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粤环发〔2021〕4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

为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切实减少 VOCs 排放，促进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等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省内涉及 VOCs 无组织排放的新建企业自本通告施行之日起，现有企业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

要求”。

二、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三、如新制（修）订标准或发布标准修改单有关规定严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按照更严格标准要求执行。

四、本通告所指现有企业、新建企业的定义，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关术语和定义执行。

本通告自 2021 年 7 月 8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8 日印发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表 A.1 规定的限值。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3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A.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测

A.2.1 对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进行监控时,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若厂房不完整(如有顶无围墙),则在操作工位下风向 1 m,距离地面 1.5 m 以上位置处进行监测。

A.2.2 厂区内 NMHC 任何 1 h 平均浓度的监测采用 HJ 604、HJ 1012 规定的方法,以连续 1 h 采样获取平均值,或在 1 h 内以等时间间隔采集 3~4 个样品计平均值。厂区内 NMHC 任意一次浓度值的监测,按便携式监测仪器相关规定执行。